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元福）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07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0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07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07年度，我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07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07年度我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2007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元福	9	9	9	0	否

-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07年3月28日，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号)的要求,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关于《2006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06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2006年度能严格按照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公司续聘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0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4、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网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0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程序性:公司于2007年3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人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本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关于《提名黄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黄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关于提名黄庆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在2007年7月20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发表了关于申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用于申购新股是一种风险较小的补充途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由于公司设置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申购事项在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同时，也能够保证资金安全。

（三）、2007年8月7日，本人发表了《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止2007年6月30日，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字（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2、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推动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年度内，对于需经董事审

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公司先后制订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2007年度内，本人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超过10个工作日，有效地发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加强自身学习。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致力于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年度内建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使专业委员会能很好地和内、外部机构有效沟通、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了解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四、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建议

2007年公司继续完善有效的法人治理，严格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稳健健康的财务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

使用募集资金，业务拓展成绩显著，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在新的一年里，我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电子邮箱
何元福	heyuanfu@cicpa.org.cn

特此报告

何元福

2008年4月17日